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十分

貳、地點：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蕭校長泉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本學期重要工作：

一、修訂完成中長程發展計畫書。(100-104學年度)。

二、辦理建國百年暨建校20週年校慶活動。

三、加強準備100學年度之評鑑工作。

四、加強陸生、僑生及外籍生之招生工作與配套事宜。

五、繼續辦理海洋科技大樓之興建與校地之徵收。

六、爭取綠能與低碳島大型計畫、強化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七、因應大法官684號釋憲案，籌組法規小組，並修正更新相關法規。

八、積極與國內外大學、研究單位進行學術交流，加強國際化。

九、籌設觀光休閒碩士在職專班、風能效能認證中心、島嶼研究中心及低碳島研發中心。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

報告事項(二)

一、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校100年度預算(截至3月底止)

實收1億3,593萬6,434元，包括

- 學雜費收入：4,550萬9,901元
-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5,418萬2,000元
- 建教合作、推廣教育、補助計畫收入：3,269萬3,776元
- 其他收入：355萬0,757元
- 實支1億2,631萬3,125元，包括
- 用人費用：8,771萬6,927元
- 業務費用：3,859萬6,198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科目名	100年度3月底
收入	135,936,434
學雜費收入	45,509,901

學雜費減免(-)	-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182,000
補助計畫收入	5,778,294
建教合作收入	25,806,505
推廣教育收入	1,108,977
其他收入	3,550,757
支出	126,313,125
用人費用	87,716,927
正式員額薪資	85,949,169
補助計畫支出	600,400
建教合作計畫支出	1,104,700
推廣教育計畫支出	60,158
其他支出	2,500
業務費用	38,596,198
水電費	1,762,327
修繕及維修費	935,52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172,473
導生活動費	18,260
折舊及攤銷費	16,984,446
學生公費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金	501,124
補助計畫支出	1,487,964
建教合作計畫支出	4,124,003
推廣教育計畫支出	47,053
其他支出	6,563,021
餘絀	9,623,309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王教務長瑩瑋

- 1、辦理 100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招生，已於 4 月 23 日辦理完成考試作業，預計 5 月 6 日寄發考生成績單。
- 2、本校 10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經通知申請生於 4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繳交書面資料，共計 155 位學生寄送書面資料至校，4 月 12 日-4 月 15 日由各系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4

- 月 19 日召開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於 4 月 20 日寄發成績單。
- 3、本校「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之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請執行單位確實管控進度。
 - 4、本校「澎湖海洋經濟性藻類及週邊產業特色典範計畫」經教育部核定第一年（100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550 萬元整。
 - 5、研提本校 100 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 6、辦理 100 年 2 月 23 日「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3 月 9 日「數位學習認證與經驗分享」及 3 月 15 日「數位自製教材完全攻略」等研習活動。
 - 7、辦理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輔小老師課輔資料填報及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輔小老師證書發放。
 - 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30 人；實際選課 14 人（含本校學生跨他校修課 12 人，他校學生跨本校修課 2 人）；交換生選課 18 人（含大陸交換生 13 人、泰國交換生 5 人）。
 - 9、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 10、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核對單於 100 年 3 月 7 日發送學生核對。
 - 11、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科）、所 100 級課程規劃表及課程相關事宜，並預定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召開臨時會議，各系所有相關議題，請即早規劃。
 - 12、核算本（99-2）學期專任（專案）教師每週超鐘點數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
 - 13、各系科 99 學年度暑期預定開設科目及學生人數調查、彙整。
 - 14、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共 585 筆於 100 年 4 月 7 日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料庫，有需要相關課程資料者，可逕行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查詢。
 - 15、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停修課程作業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至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10-12 週）開放線上申請，學生填妥資料列印申請表予授課教師、主任核章後送教務處辦理，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並公告學生週知。
 - 16、邇來接獲師生及家長反映：教師未依課表時間準時上下課，為維護學生受教育之權益，請各位師長確實依課表時間上下課，以維護學生受教育之權益，教務處亦會加強查核；另師長因事調整上課時段，請務必填寫調（補、代）課申請單送教務處登錄，俾便師生及家長查詢，唯補課時段請以學生能配合上課為原則，避免因調整上課時段導致學生有衝堂情形發生，而影響學生受教育之權益。

（二）張學務長鳳儀

- 1、因各單位邀請主持工作甚多，校安人員曾珮莉小姐未來將以全校性

活動為主持考量。

- 2、3月29日電機1甲呂威鋒同學，於系運動會籃球比賽中突發休克昏迷，經緊

急送醫後宣告不治，請同學注意身體健康狀況。各系學會及系科辦理各項

活動時系主任、老師及相關人員應儘量到場督導是項活動之進行。

【體育組】

- 1、本校99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原定將於100年5月7-8日舉行，經1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延至100年5月14-15日舉行。
- 2、體適能檢測站實施計畫分別於100年3月16日及25日2梯次施測完畢，報名人數計有434人，施測人數計有412人(施測目標為400人，達成施測目標)。
- 3、截至今日(4月13日)學生學習歷程(EP)目前各系主任並無遞送控管端之帳號及密碼給體育組，煩請各系主任儘速將各系控管學習歷程-專業證照及服務教育(團體)之帳號及密碼E-Mail至體育組蔡友欽先生收。
- 4、提升體適能-陽光計畫本組目前進行中，目前課程規劃自3月份起由通識中心陳文貞老師及李岳修老師分12次授課教導。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輔導協助各學生社團申請100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計畫。
- 2、12/21協助體育人社申請台灣身體文化學會「樂在服務」活動計畫，經評選已獲得補助。
- 3、輔導體育人社執行中興國小、文光國中兩學校樂在服務計畫，協助輔導中小學生各類體育活動及體適能檢測等工作服務。
- 4、輔導羅浮童軍社及慈青社執行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畫，包含有文光國小、石泉國小近百名學童受惠。
- 5、輔導慈青社執行學產基金寒假幸福生活營隊計畫，計有文澳國小數十名學童受惠。
- 6、已於3月9日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
- 7、分發個別服務教育同學之服務單位，並督導個別服務教育之執行。
- 8、分發99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單位，並輔導學生依教育部審核級別至各單位實施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9、已於3月16日辦理弱勢助學說明會、4月27日辦理第二梯次弱勢助學說明會。
- 10、99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共741人，申請金額為17,786,739元，已彙報至教育部網站審核相關資格級別。
- 11、帶領慈濟青年社代表本校前往高雄師範大學參加「建國百年志行百善誓師大會暨服務學習成果反思分享發表會」。
- 12、推薦觀休系四年級學生陳雅琪代表本校參加100年全國大專優秀青

年表揚活動。

- 13、帶領慈濟青年社前往大仁科技大學參加100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生活輔導組】

- 1、本校近三年（97-99）學生發生交通事故統計表顯示交通事故逐年遞減（如附件一），顯見本校交通安全宣導成效卓著。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97-99 年度學生發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年度	件數	在學人數	佔在學人數%
97	173 件	3048 人	5.67%
98	86 件	3049 人	2.82%
99	77 件	3130 人	2.46%

- 2、99 年 12 月 22 日經媒體批露，本校學生危險騎乘機車；本組校安人員接獲消息後，立即追查當事人並予以約談，同時轉知導師及呈報校安中心，學生於事後已了解本案之嚴重性且深具悔意，本組已將此案例通報各系轉知學生知悉，並加強對學生之交通安全觀念宣導，已防範於未然。
- 3、99 年 12 月 13 日已辦理學生宿舍住宿生座談會完竣。
- 4、99 年 12 月 16 日本組校安接獲校外民眾投訴，本校學生校外租屋起居影響鄰居安寧，本組立即通知導師並約談學生了解狀況，隨後連繫轄區警察到場協處；本案目前已取得學生及鄰居之共識並改善前述之情形。
- 5、100 年 1 月 17 日已辦理本校學生宿舍封宿作業。
- 6、本年度 1 月 19 日以聯繫函轉知本校學生家長寒假期間應注意照護子女之各項。
- 7、已於 3 月 22 日召開低收入戶住宿生座談會。
- 8、已於 3 月 28 日召開校外租賃認證協調會，採消防局、警察局、建管局聯合認證方式。
- 9、已於 3 月 30 日召開 100 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
- 10、4 月 13 日已召開校外房東座談會。
- 11、4 月份預計召開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標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執行采風四樓浴廁管路漏水及執行碧海樓鍋爐配件損壞腐蝕、藍天樓電熱水器損壞更新等修繕事宜。
- 12、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如附表二，另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如附表三。

附件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時間至 100/4/13）

院 別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文 人	航運管理系			

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2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2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4	4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附件三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統計時間至 100/4/12）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2	

【身心健康中心-學輔】

- 1、 新生情緒憂鬱量表檢測高關懷名單已送交班級導師，請導師優先關懷；如有緊急個案請轉介輔導。另已於99年12月22日(三)進行補測，補測後各班憂鬱高關懷比例表(如附件四)。

附件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新生憂鬱量表統計(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班級名稱	班級人數	總測驗人數	實測百分比	補測人數	高關懷人數 (含22、26)	偏高百分比	21分以上	22題	26題
水產養殖系一甲	52	33	63.46%	0	7	21.21%	6	4	2
食品科學系一甲	47	46	97.87%	13	6	13.04%	5	3	2
資訊工程系一甲	47	45	95.74%	11	7	15.56%	5	0	2
電信工程系一甲	54	36	66.67%	14	7	19.44%	6	3	0
電機工程系一甲	54	50	92.59%	0	8	16.00%	7	4	2
觀光休閒系一甲	57	53	92.98%	0	5	9.43%	5	1	1
觀光休閒系一乙	46	29	63.04%	0	5	17.24%	5	4	0
餐旅管理系一甲	56	56	100.00%	12	8	14.29%	5	2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一甲	39	35	89.74%	12	4	11.43%	3	0	2
資訊管理系一甲	48	36	75.00%	2	3	8.33%	2	1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一甲	46	43	93.48%	1	6	13.95%	4	4	0
航運管理系一甲	50	41	82.00%	2	3	7.32%	2	2	2
應用外語系一甲	43	35	81.40%	0	10	28.57%	9	4	3

進修養殖 一甲	11	10	90.91%		0	0.00%	0	0	0
進修資管 一甲	37	34	91.89%		1	2.94%	0	1	0
進修觀光休 閒一甲	43	41	95.35%		8	19.51%	8	1	2
合計	730	623	85.34%		88	14.13%	72	34	20

2、99年10月至12月心理諮商師輔導個案人數及人次統計：

(1) 10月份—人數：9人 / 人次：22人次

(2) 11月份—人數：9人 / 人次：16人次

(3) 12月份—人數：22人 / 人次：32人次

3、99年10月15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實地訪視報告，於本年度1月27日已送達本校；惠請各權責單位就訪視應改進事項，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研擬改善措施，已於本學期3月2日(週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展列入100年度校務評鑑項目，請各權責單位積極準備。

4、100年度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單位主管會議原預訂於100年5月30日至6月3日間擇兩天一夜於本校辦理，因報名人數未超過2/3，取消在本校辦理。

5、本學期持續追蹤憂鬱量表檢測高關懷學生以及上學期晤談個案；另外，鼓勵同學、班級申請生涯興趣量表施測及解測。

6、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執行100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本學期資源教室身障學生人數：共18人。

7、本校學生學習歷程(EP)委請高應大協助建構完成，於3月14日~3月31日期間請班級排程由導師帶領至電算中心登錄；期限內已有八成以上52個班級完成帳戶開通作業。感謝各班導師及電算中心人員的辛勞。

8、本校已於4/9與大仁科技大學及鎮海國中聯合辦理澎湖縣各級教師研習計畫--玩出生命好品格體驗學習課程，歡迎義輔老師及導師參加。

9、4/22「生命教育專題演講」邀請青輔會專業講師劉大潭老師（身障人士），分享「熱愛生命，發揮潛能」主題，誠摯邀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10、4/20(週三)辦理導師暨義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講師透過多元化性別議題探討，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 11、4/11-5/17 進行性別平等宣導品圖文徵稿活動。
- 12、4/18-5/6 進行校園危險地圖大搜查票選活動。
- 13、100 年 3 月 23 日（三）上午 10:00~中午 12:00 針對全校學生辦理一場專題演講，邀請知名音樂人許常德老師蒞校分享「生涯與職涯規劃」專題演講。參與人員 170 位，滿意度回饋問卷回收 137 份，對此專題演講的整體滿意度為：非常滿意占 40%，滿意占 47%，滿意度總平均分數為 4.2。
- 14、100 年 3 月 10 日申請「生涯興趣量表」線上施測，於 100 年 3 月 31 進行公開招標，由測驗出版社得標，以提供網路平台，按人次計價，共 1,065 人次。並於 100 年 4 月 8 日驗收後，始得開通線上施測量表。

【身心健康中心-衛保】

- 1、99 學年度申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2 萬元。
- 2、國內流感疫情雖有趨緩但仍處於高峰期，請各主管幫忙多加宣導「勤洗手，發燒，咳嗽，戴口罩，速就醫，不上班，不上課，請假在家休息」的觀念，留意及了解班上同學健康狀況及請假原因，如需協助請告知或轉介本中心處理，提醒需戴口罩之同學，可至健康中心索取口罩。
- 3、大陸交換學生入住宿舍相關事宜已辦理完竣。
- 4、采風三樓浴廁管路漏水、碧海樓鍋爐配件損壞腐蝕已辦理完竣。
- 5、藍天樓電熱水器損壞更新等重大修繕辦理中。
- 6、大陸交換學生住宿座談會已於 3 月 7 日辦理完竣，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已完成 100 級宿舍幹部甄選事宜。
- 7、9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3 月份辦理成果：
 - (1) 3/17 傳染病防治—肺結核靠邊站，總計 81 位師生參與。
 - (2) 澎湖菊島健康 100 減重啟動---澎科窈窕 363 於 3/18 報名截止，計 57 組 171 人報名參加(成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
 - (3) 3/23 及 3/24 二梯次健康飲食系列講座，計師生員工及社區民眾 155 人參加。
 - (4) 3/26 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四小時 CPR 訓練，師生員工計 100 人報名，完成課程訓練，接受筆試及技術測驗通過者 72 人，通過率 72%。
- 8、9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珍愛生命 健康列車』系列活動，4 月份擬推動之活動：
 - (1) 4/9-4/10 事故傷害防制教育—急救員訓練，師生踴躍報名，感謝師長鼓勵及協助宣導。
 - (2) 4/28 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常見事故傷害與疾病的緊急處置』，請師長協助宣導並鼓勵班級幹部踴躍參加。

9、3/23 辦理 9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複檢，總計 287 位同學需複檢，當日參加

複檢同學計 164 人，複檢率約 57%；未參加複檢同學擬彙整名單後請導師

協助關心其健康狀況或鼓勵至健康中心諮詢。

(三)丁總務長得祿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給水機房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 計
0101 ↓ 0131	8,822	69,064	445	72,626	4,579	28,201	13,055	29,189	225,981
	10,690	70,340	885	82,100	4,825	35,540	14,964	32,480	251,824
	-1,868	-1,276	-440	-9,474	-246	-7,339	-1,909	-3,291	-25,843
	-17.47%	-1.81%	-49.72%	-11.54%	-5.10%	-20.65%	-12.76%	-10.13%	-10.26%
0201 ↓ 0228	5,540	40,424	163	52,016	4,220	15,438	9,359	13,364	140,524
	6,277	35,630	1,170	72,308	4,679	28,049	15,231	17,807	181,151
	-737	4,794	-1,007	-20,292	-459	-12,611	-5,872	-4,443	-40,627
	-11.74%	13.45%	-86.07%	-28.06%	-9.81%	-44.96%	-38.55%	-24.95%	-22.43%
0301 ↓ 0331	11,764	94,743	435	73,349	5,021	30,783	17,067	40,725	273,887
	13,307	107,856	905	102,255	6,034	50,872	27,349	43,386	351,964
	-1,543	-13,113	-470	-28,906	-1,013	-20,089	-10,282	-2,661	-78,077
	-11.60%	-12.16%	-51.93%	-28.27%	-16.79%	-39.49%	-37.60%	-6.13%	-22.18%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0301~0328 產生電力 6,660 度，累計 117,39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0301~0331 產生電力 4,376 度。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99 年		100 年		累計增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981229~990126	296,600	991229~1000126	277,200	-19,400
03	~0223	488,000	~0222	439,400	-48,600
04	~0328	904,800	-0328	779,000	-125,800

3. 依統計本校之用電到 3 月底依台電資料累計數已較去年減少 125,800 度。依本校自設電錶顯示各大樓 100 年 03 月各大樓用電均為負成長（教學大樓若含太陽光電發電量則正成長 3,999 度），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保持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遵守冷氣機溫度控制設定不得低於 26℃之規則，以確保本校 100 年度之用電能保持負成長。

4. 統計本校用水情形如下：

	990106~990331 用水情形		1000103~1000407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273	3.25	351	3.73	+0.48
體育館	379	4.51	276	2.94	-1.57
實驗大樓	5,144	61.24	1,631	17.35	-43.89
司令台	641	7.63	615	6.54	-1.09
教學大樓	1,064	12.67	1,420	15.11	+2.44
圖資大樓	485	5.77	944	10.04	+4.27
學生宿舍	4,824	57.43	5,976	63.57	+6.14
合 計	12.810	152.50	11,213	119.29	-33.21
使用天數	84		94		

註：1.司令台含養殖育苗室等。

5.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本校「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經費辦理本校學生宿舍辦理部份熱水鍋爐設備改為熱泵設施案，設計廠商祥榮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已按3月29日補助單位委託審查單位之意見修正相關設計圖說，並再函請複審中，將於審查合格後上網招標。
6. 為節約本校用電，總務處在電機系協助下於3月底提計畫向經濟部能源局爭取「一百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投資計畫」之「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經費於體育館屋頂辦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經審查該計畫預定補助新台幣580.5萬元供於體育館屋頂設置45kw太陽光電設施。
7. 海洋科技大樓工程北棟已於4月10日進行一樓柱牆及頂版配筋混凝土澆灌作業，目前正進行二樓柱牆及頂版組模、配筋與配管作業。南棟規劃於4月23日進行一樓柱牆及頂版配筋混凝土澆灌作業。為確保施工品質總務處將外聘專家學者於5月19日到工地進行施工品質督導作業。
8. 海科大樓公共藝術設置作業於4月23日召開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本次公共藝術之設置參照本工程之工程構想書將以「海洋文化、創意科技、人文關懷」為理念，有關規劃設置位置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後將會由執行小組委員討論後再定案。
9. 電話總機更新作業，已由總務處依照本校以往使用情形及經費參考數家廠商資料擬定相關規範，並請本校電信系老師與資訊組提供意見補充修正，並依主管會報指示將再由總務長召集電信系及圖資館資訊組等相關單位就技術層面再深入討論後定案。預定將於4月底前上網辦理招標作業，於5月底前決標、於6月期間備料、7月起辦理相關新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等作業，並於適當時間進行新舊系統之切換作業。由於電話總機汰舊換新之相關作業若要縮減停話時間有許多作業需靠使用單位人員配合辦理，屆時敬請各單位人員均能充分配合。
10. 本校100年度截至3月底資本門動產類之預算預定分配數為7,805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3,917 千元，執行率僅有 50.18%，年度預算達成率僅約 20%，尚未達本校自訂標準 25%，敬請本校各單位注意所分配得資本門經費預算之執行效率。

11. 行政大樓西側機車停車棚，經營繕組協助規劃增加 48 個停車格，改善過去擁擠、隨意停車之現象。
12. 新浪號實習船已於 3 月 4 日撥贈澎湖縣政府。
13. 有關設備費採購仍請各單位掌握同質性（同標的、同施工、需求條件同行業廠商）之設備，不應分批採購，避免造成意圖規避採購法適用之規定
14. 經 100 年 3 月 30 日校園交通委員會討論決議，為維持校門口交通順暢，本校教職員工生停等車輛時（含計程車）請通知車輛進入校內上下車，避免校門口因車輛停等或上下車影響通行。
15. 爾來因校內人員、校外商店及校外人士將家庭垃圾丟棄於本校垃圾車入口處，以致清潔隊拒運本校垃圾，造成處理困擾，今後將以亂丟垃圾攝影畫面向環保局舉發。
16. 教育部為因應汛期（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將至，請各校全面檢視校園所在地區是否易淹水，並檢討機電設施或實驗室等貴重儀器放置地點之妥適性，及早因應，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及校園安全。若未處理，屆時發生水患損失者，該部將不再撥款補助，同時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四)林研發長昆旺

1. 本校 100 年度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共 46 件，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件合計 38 件，人文科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申請案共 2 件，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申請案共 4 件。
2. 教育部辦理「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計畫目的為獎助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最遲應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啟程出國研修。
3. 本學期共有大陸及泰國交換學生 18 名來校進行短期研修。
4. 福州水產學會參訪團一行 10 人於 100 年 4 月 11 日至本校參訪交流，及參觀養殖場等設施，對兩單位之互動具有相當意義。
5. 經四月份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本校將與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簽訂策略聯盟。
6. 大陸遼寧教育參訪團王秀萍院長等一行 9 人將於 100 年 5 月 2 日上午十時至 11 時至本校參訪交流。
7. 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將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在本校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敦睦睦鄰專題講座—認識移民署，請各系鼓勵同學踴躍報名。
8. 本年度學生寒假實習共有水產養殖系、航運管理系及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學系 20 人次前往 8 間實習機構實習；另餐旅管理系於本學期開始學期式實習。
9. 本學期本處實習就業輔導組預定辦理國家考試宣導講座、青輔會職涯講座、勞工保障宣導、青年達人就業班等研習、講座，屆時請各單位協助廣宣及鼓勵所屬參與。

10. 本處已於100年3月16日舉辦100年度國家考試講座「前進公職」，邀請考選部專技規劃司陳金標專門委員針對考試百年新制的部分進行詳細解說。
11. 本處與職訓局就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之「青年達人就業班」參與踴躍，為提供學生更多職前訓練資訊及實作機會，預定將再行加開一班。
12. 本校餐旅系學生王嵩博、張智欣，觀休所學生吳仕文榮獲教育部99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競賽補助(共計45,000元)。
13. 201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報名共計45件作品參加。並將於100年5月11日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廣場舉行，歡迎師生踴躍參觀。
14. 本處育成中心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0年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100萬元整。
15. 本處育成中心協助進駐廠商申請通過4件澎湖仙人掌產業補助遴選計畫，計畫補助金額合計共210萬元整，另本校食品科學系張駿志教師與四海通食品有限公司簽定二件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合計新台幣40萬元整。
16. 由第一科大主辦之南區區產中心第2次校長策略會議於100年4月8日(五)假本校實驗大樓演講廳舉行，共有教育部李彥儀司長及第一科大陳振遠校長等一行14人參與，共同促進南區校際整合關係。
17. 本處箱網中心已於3月份與澎湖縣農漁局合辦100年度澎湖優鮮業者講習，另本處育成中心協助廠商珊瑚礁旅行社及立得科技申請經濟部100年度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案，共計二件。

(五)張主任弘志

1. 已完成100學年度進修部四技二專招生籌備會議，由於教育部對獨招院校之招生作業有所規範，以致100學年度之招生作業時程較往年縮短一半。因應其改變，100學年度之招生工作經籌備會議討論後，變更如下：
 - (1) 公告簡章：5/16
 - (2) 考生報名：7/29~8/10
 - (3) 面試時間：8/17
 - (4) 成績寄發：8/24
 - (5) 公告錄取標準：9/1
 - (6) 新生報到：9/3

2. 職訓局人才投資計畫，目前開課達成率75%，學期結束後可達100%，開課狀況如下：

班別	授課日期	預定招生人數	實際授課人數
點心烘焙製作班	3/14~5/20	24	26
特色料理班	3/15~5/24	24	24

英語會話班	3/21~5/30	20	16
芳療保健初階班	5/21~6/26	16	招生報名中

3.自辦推廣班統計資料

班別	授課日期	班次統計	實際授課人數
養生氣功休閒保健推廣班	3/19~6/12	1	42
健康太極拳班	3/19~6/12	1	15
瑜珈術推廣班	3/15~6/7	2	61

4. 為增加職訓局人才投資計畫之達成率及開設更符合澎湖地區社會人士需求的專業訓練計畫，進修推廣部請工讀生於4月26日至29日對澎湖當地人士進行開設班別需求意願調查，預計將於5月初完成調查報告，提供各單位參考，以利下半年度職訓局計畫之申辦作業。

(六)李館長穗玲

1、圖書資源組

- (1)本館於4月30日辦理志工種子營，即日起至4月23日受理報名，請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2)圖資組5月9日11:00時於圖資大樓三樓多媒體室邀請陳正國先生演講「倒數第二節車廂」，5月10日10:00時邀請高世澤先生演講「讓菊島成為世界語言」二場演講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3)九十九學年度下學期系所介購教科書已到館，歡迎至館內閱覽。
- (4)本館100年度新增1.EBSCO-Hospitality & Tourism Complete(飯店經營、旅遊、觀光及休閒管理全文資料庫) 2.ProQuest- ABI/Inform Complete 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外文資料庫踴躍點閱。
- (5)圖資館民國100年第二季主題書展，主題為「菊島心情」，展出本館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相關之中文圖書，詳細書單可點選圖資館首頁>館藏查詢>書單資料>主題書展，或親臨本館利用。
- (6)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印「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著作權，生活通續集」宣導專書，已上載該局網站，並公告於學校及本館網站，請上網參考。
- (7)新增【國科會-數位典藏資料庫推廣網站】、【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中文資料庫踴躍點閱。
- (8)新增試用【IGI infoSci-Journals 電腦資訊相關期刊】、【Discovery Education - Streaming《數位課程教學影片資料庫》】、ACLS Humanities E-book《美國學術團體協會·人文社會科學電子書》，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點閱。
- (9)圖資館100年1至3月進館人次共21,842人，各月教職員工、系

所學生及社區民眾之進館人次分佈，詳見表 1，供各系所參考。

表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 100 年 1 至 3 月進館人次月統計			
類別代號及名稱	1 月	2 月	3 月
職員工警	36	29	41
兼任觀光系教師			
航運管理系教師	1		
資訊管理系教師			2
電信工程系教師		1	
通識中心(課程)	3	8	8
觀光休閒系教師	4	1	2
應用外語系教師			1
餐旅管理系教師		1	
兼任餐旅系教師			
食品科學系教師		2	1
兼任食科系教師	2	1	
運輸物流系教師		1	
電機工程系教師			1
海洋運動系教師	1	1	2
語言中心教師			
教職員工警 小計	47	45	58
兼任助理	72	50	59
四技學生			42
四技資管系	465	79	448
四技外語系	1031	264	1677
四技餐旅系	532	87	487
四技資工系	354	78	355
四技電信系	663	75	595
四技養殖系	493	80	360
四技航管系	738	127	525
四技觀光休閒系觀光組	770	192	1066
四技運物系	647	161	570
四技食科系	828	134	747
四技電機系	516	113	492
四技海洋運動系	186	26	175
四技觀光休閒系休閒組	476	141	740
進四技休閒系	112	23	120
進四技資管系	82	16	42
四技學生 小計	7893	1596	8441
進二專養殖科	2	1	3
進二專 小計	2	1	3

表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 100 年 1 至 3 月進館人次月統計(續)

類別代號及名稱	1 月	2 月	3 月
館際合作			2
學分班			
大學部學分班學生	23	9	20
學分班 小計	23	9	20
社區民眾	719	423	841
其他	369	244	548
服務經營管理研究所一甲			
海洋創意管理研究所一甲			
服務經營管理研究所		13	
海洋創意管理研究所	18		17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20	6	11
電資研究所	5	4	14
食品科學研究所	23	7	13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班	2	1	3
教職員工眷屬	20	10	23
校友	75		92
其他 小計	532	285	721
*** 合 計 ***	9288	2409	10145

(10)圖資館 100 年 1 至 3 讀者借閱冊數共 13,960 冊，各月教職員工、系所學生及社區民眾之讀者借閱冊數分佈，詳見表 2，供各系所參考。

表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 100 年 1 至 3 月讀者借閱冊數月統計			
單位名稱	1 月	2 月	3 月
四技外語系	623	290	2414
四技食科系	91	52	267
四技海洋運動系	94	24	124
四技航管系	147	165	472
四技資工系	61	48	213
四技資管系	84	79	343
四技運物系	61	138	344
四技電信系	59	29	186
四技電機系	60	37	197
四技養殖系	89	58	149
四技餐旅系	112	76	241
四技觀光休閒系	344	265	785
服務經營管理研究所	4	9	1
服管所再職專班	3	24	13
海洋創意管理研究所	6	0	10

電資研究所	10	12	28
觀光休閒研究所	35	36	43
食品科學研究所	24	14	27
進二專養殖科	0	0	0
進四技資管系	64	15	45
進四技觀光休閒系	37	27	33
海洋運動系教師	1	13	11
航運管理系教師	0	0	3
應用外語系教師	3	7	2
水產養殖系教師	18	24	30
食品科學系教師	3	10	4
觀光休閒系教師	113	53	22
資訊工程系教師	20	12	34
資訊管理系教師	9	7	11
運輸物流系教師	0	1	13
電信工程系教師	0	8	7
電機工程系教師	12	13	18
餐旅管理系教師	7	7	0
語言中心教師	0	0	0
兼任休閒系教師	19	10	5
兼任航管系教師	0	0	0

--

表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100年1至3月讀者借閱冊數月統計(續)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兼任外語系教師	0	0	3
兼任電信系教師	0	7	0
兼任養殖系教師	2	0	8
兼任餐旅系教師	0	0	0
兼任觀光系教師	0	0	0
國立澎水	0	0	5
馬公高中	0	16	13
教官	2	20	23
通識中心(課程)	61	48	67
館際合作	0	0	0
大學部學分班學生	4	2	2
職員工警	144	81	129
兼任助理	67	61	56
教職員工眷屬	25	22	21
社區民眾	756	662	1018
校友	252	182	255
退休教職員工	14	4	12
進駐廠商	3	4	3
選讀班一乙	0	0	35
其他 (null)	0	0	0
總計	3543	2672	7745

2、資訊服務組

- (1)100 年度本校微軟校園授權合約(含教職員及全校學生，可更新軟體含 Windows 7 SP1、Windows Vista、Windows XP SP3、Office 2010、Office 2007、Office 2003、Visual Studio 2010、Visual Studio 2008 等)，已完成採購簽署，歡迎至資訊組洽借安裝更新。
- (2)資訊組 5 月 10 日 10:00 時於圖資大樓電腦教室舉辦「微軟雲端」，5 月 11 日 10:00 時，舉辦「數位生活」，5 月 12 日 10:00 時，舉辦「資訊安全」三場演講活動，歡迎教職員同仁報名參加。
- (3)本校Gmail信箱已上線（含教職員及學生），位置：
<http://gmail.gms.npu.edu.tw>，或於學校首頁右方選擇WEB

MAIL登入，使用者的郵件信箱為：帳號@gms.npu.edu.tw，請大家踴躍使用Gmail及相關應用服務(月曆、文件、協作平台)。

(4)資訊組完成新版郵件招領系統建置，並請文書組協助系統操作測試。

(5)依3月9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決議，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子郵件處理原則」：

校內外郵件皆適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子郵件處理原則」及一般垃圾郵件處理原則。

校內帳號郵件若經郵件內容當事人或單位提出申訴(填申訴單)，該校內帳號使用人經通知後須於十日內提出申覆(填申覆單)，若未提出申覆，則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停權三個月，若提出申覆，則提報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進行討論。

校外帳號郵件若經郵件內容當事人或單位提出申訴(填申訴單)，則該郵件帳號以垃圾郵件方式處理三個月，懲處其間該帳號得提出申覆(填申覆單)，經原始申訴人或單位同意後，取消其懲處，若有特殊情事則提報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進行討論。

3、藝文中心

(1)藝文中心於100年4月11日至4月27日辦理「新移民之美攝影展」——用心看見•捕捉台灣，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蒞臨參觀。

(2)藝文中心於3月7日起至4月7日止展出「再見•澎湖眷村」——展逸多媒體影像展，活動圓滿完成。

(七)王主任本賢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6 日局考字第 0990069037 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於當年年底至次年間跨年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其休假日如包含當年 12 月 31 日且於休假日至少 1 筆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國民旅遊卡持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則休假日及其相連之次年連續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各筆消費，得自行擇定請領當年度或下年度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教育部 99.12.10 臺人(二)字 0990213172 號)

2. 國防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90016270 號書函以，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再任公(教)職者，應依規定主動申報，並送該部核認。(教育部 99.12.10 臺人(三)字第 0990198198 號書函)

3.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932798753 號函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 22 日會銜發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退休公務人員

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亦經廢止，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99.12.15 臺人(三)字第 0990214371 號書函）

4.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以，（一）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三）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教育部 99.12.20 以臺人(二)字第 0990214504 號函）
5.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77424241 號令，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 35 年上限之限制。（教育部 99.12.22 日臺人(三)字第 0990219137 號書函）
6. 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0258 號函以，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 99.12.22 臺人(三)字第 0990219495 號函）
7.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8 日臺政字第 1000050657 號書函，為持續配合推動反詐騙宣導，請同仁若接獲可疑詐騙電話，可透過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專線」詢問及檢舉報案，或向金融機構查詢，或電「110」報案。
8. 本校配合行政院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自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本校 100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

通過)

9. 學校如有發生教師對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時，請即時利用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系統」進行線上通報，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列管追蹤，學校並應將查處情形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倘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 100.03.01 臺人(二)字第 1000029698B 號函)
10. 女性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除得請產前假、提前請部分娩假外，亦得以病假(延長病假)登記，渠等課(職)務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教育部 100.03.03 臺人(二)字第 1000903620 號函)

(八)陳主任淑霞

- 1、本校 100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概況，如表一～二。

附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28,981,000	20,534,941.00	22,976,000	-2,441,059.00	-10.62	132,397,677.00	124,114,000	8,283,677.00	6.67
教學收入	142,961,000	4,068,074.00	5,885,000	-1,816,926.00	-30.87	72,425,383.00	48,885,000	23,540,383.00	48.15
學雜費收入	124,876,000	1,932,314.00	3,000,000	-1,067,686.00	-35.59	45,509,901.00	41,000,000	4,509,901.00	11.00
學雜費減免(-)	-13,915,000	0.00	-215,000	215,000.00	-100.00	0.00	-215,000	215,000.00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30,000,000	1,584,720.00	2,500,000	-915,280.00	-36.61	25,806,505.00	7,500,000	18,306,505.00	244.09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551,040.00	600,000	-48,960.00	-8.16	1,108,977.00	600,000	508,977.00	84.83
其他業務收入	286,020,000	16,466,867.00	17,091,000	-624,133.00	-3.65	59,972,294.00	75,229,000	-15,256,706.00	-20.2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1,268,000	14,913,000.00	15,113,000	-200,000.00	-1.32	54,182,000.00	69,295,000	-15,113,000.00	-21.81
其他補助收入	23,742,000	1,553,867.00	1,978,000	-424,133.00	-21.44	5,778,294.00	5,934,000	-155,706.00	-2.62
雜項業務收入	1,010,000	0.00	0	0.00		12,000.00	0	12,0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66,359,000	33,018,232.00	39,251,000	-6,232,768.00	-15.88	122,730,507.00	118,887,000	3,843,507.00	3.23
教學成本	367,256,000	25,206,175.00	30,445,000	-5,238,825.00	-17.21	95,385,396.00	91,210,000	4,175,396.00	4.5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36,924,000	22,511,573.00	27,915,000	-5,403,427.00	-19.36	90,049,482.00	83,668,000	6,381,482.00	7.63
建教合作成本	28,452,000	2,689,833.00	2,373,000	316,833.00	13.35	5,228,703.00	7,078,000	-1,849,297.00	-26.13
推廣教育成本	1,880,000	4,769.00	157,000	-152,231.00	-96.96	107,211.00	464,000	-356,789.00	-76.89
其他業務成本	8,000,000	296,535.00	667,000	-370,465.00	-55.54	764,320.00	1,999,000	-1,234,680.00	-61.7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00,000	296,535.00	667,000	-370,465.00	-55.54	764,320.00	1,999,000	-1,234,680.00	-61.76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300,000	7,505,922.00	8,139,000	-633,078.00	-7.78	26,571,191.00	25,678,000	893,191.00	3.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0,300,000	7,505,922.00	8,139,000	-633,078.00	-7.78	26,571,191.00	25,678,000	893,191.00	3.48
其他業務費用	803,000	9,600.00	0	9,600.00		9,600.00	0	9,600.00	
雜項業務費用	803,000	9,600.00	0	9,600.00		9,600.00	0	9,600.00	
業務賸餘(短絀-)	-37,378,000	-12,483,291.00	-16,275,000	3,791,709.00	-23.30	9,667,170.00	5,227,000	4,440,170.00	84.95
業務外收入	14,032,000	264,227.00	898,000	-633,773.00	-70.58	3,538,757.00	2,692,000	846,757.00	31.45
財務收入	3,246,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3,246,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786,000	264,227.00	898,000	-633,773.00	-70.58	3,538,757.00	2,692,000	846,757.00	31.4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156,000	238,879.00	846,000	-607,121.00	-71.76	1,144,349.00	2,538,000	-1,393,651.00	-54.91
受贈收入	80,000	0.00	7,000	-7,000.00	-100.00	0.00	19,000	-19,000.00	-100.00
違規罰款收入	150,000	6,970.00	12,000	-5,030.00	-41.92	18,370.00	36,000	-17,630.00	-48.97
雜項收入	400,000	18,378.00	33,000	-14,622.00	-44.31	2,376,038.00	99,000	2,277,038.00	2,300.04
業務外費用	14,489,000	1,064,274.00	1,208,000	-143,726.00	-11.90	3,582,618.00	3,610,000	-27,382.00	-0.7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489,000	1,064,274.00	1,208,000	-143,726.00	-11.90	3,582,618.00	3,610,000	-27,382.00	-0.76
雜項費用	14,489,000	1,064,274.00	1,208,000	-143,726.00	-11.90	3,582,618.00	3,610,000	-27,382.00	-0.76
業務外賸餘(短絀-)	-457,000	-800,047.00	-310,000	-490,047.00	158.08	-43,861.00	-918,000	874,139.00	-95.22
本期賸餘(短絀-)	-37,835,000	-13,283,338.00	-16,585,000	3,301,662.00	-19.91	9,623,309.00	4,309,000	5,314,309.00	123.33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結餘款	累計工程進度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契約責任數		估計	實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數(4)	合計(5)=(3)+(4)	% (5)/(2)	金額(6)=(5)-(2)	%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206,127,000	0	0	206,127,000	17,125,000	26,524,166	892,831	27,416,997	160.10	10,291,997	60.10	0	0	0	0		
土地	0	53,000,000	0	0	53,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土地	0	53,000,000	0	0	53,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25,000,000	0	0	125,000,000	9,320,000	22,607,459	892,831	23,500,290	252.15	14,180,290	152.15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25,000,000	0	0	125,000,000	9,320,000	0	0	0	0.00	-9,320,000	-100.00	0	0	0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22,607,459	892,831	23,500,290		23,500,29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2,239,000	0	0	12,239,000	4,525,000	2,575,423	0	2,575,423	56.92	-1,949,577	-43.08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2,239,000	0	0	12,239,000	4,525,000	2,575,423	0	2,575,423	56.92	-1,949,577	-43.08	0	0	0	0		
交通及運輸	0	3,806,000	0	0	3,806,000	60,000	137,880	0	137,880	229.80	77,880	129.80	0	0	0	0		

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806,000	0	0	3,806,000	60,000	137,880	0	137,880	229.80	77,880	129.8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2,082,000	0	0	12,082,000	3,220,000	1,203,404	0	1,203,404	37.37	-2,016,596	-62.63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2,082,000	0	0	12,082,000	3,220,000	1,203,404	0	1,203,404	37.37	-2,016,596	-62.63	0	0	0	0		
總計	0	206,127,000	0	0	206,127,000	17,125,000	26,524,166	892,831	27,416,997	160.10	10,291,997	60.10	0	0	0	0		
土地	0	53,000,000	0	0	53,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25,000,000	0	0	125,000,000	9,320,000	22,607,459	892,831	23,500,290	252.15	14,180,290	152.15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2,239,000	0	0	12,239,000	4,525,000	2,575,423	0	2,575,423	56.92	-1,949,577	-43.08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806,000	0	0	3,806,000	60,000	137,880	0	137,880	229.80	77,880	129.8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2,082,000	0	0	12,082,000	3,220,000	1,203,404	0	1,203,404	37.37	-2,016,596	-62.63	0	0	0	0		
總計	0	206,127,000	0	0	206,127,000	17,125,000	26,524,166	892,831	27,416,997	160.10	10,291,997	60.10	0	0	0	0		

2、本校 99 年度決算，業依相關規定編製完竣，於 2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及審計部審核，收支決算表及資本支出決算表，如表三~四。

附表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	5 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 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391,449,000.00	23,580,000.00	415,029,000.00	100.00	402,383,190.00	42,021,625.00	444,404,815.00	100.00	29,375,815.00	7.08	439,768,012.00	100.00	

教學收入	109,425,000.00	23,580,000.00	133,005,000.00	32.05	112,629,243.00	42,021,625.00	154,650,868.00	34.80	21,645,868.00	16.27	163,429,571.00	37.16
學雜費收入	123,505,000.00	0.00	123,505,000.00	29.76	125,985,038.00	0.00	125,985,038.00	28.35	2,480,038.00	2.01	127,749,494.00	29.05
學雜費減免(-)	-14,080,000.00	0.00	-14,080,000.00	-3.39	-13,355,795.00	0.00	-13,355,795.00	-3.01	724,205.00	-5.14	-12,262,720.00	-2.79
建教合作收入	0.00	21,010,000.00	21,010,000.00	5.06	0.00	39,929,355.00	39,929,355.00	8.98	18,919,355.00	90.05	45,967,644.00	10.45
推廣教育收入	0.00	2,570,000.00	2,570,000.00	0.62	0.00	2,092,270.00	2,092,270.00	0.47	-477,730.00	-18.59	1,975,153.00	0.45
其他業務收入	282,024,000.00	0.00	282,024,000.00	67.95	289,753,947.00	0.00	289,753,947.00	65.20	7,729,947.00	2.74	276,338,441.00	62.8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2,233,000.00	0.00	262,233,000.00	63.18	262,233,000.00	0.00	262,233,000.00	59.01	0.00	0.00	245,047,000.00	55.72
其他補助收入	18,706,000.00	0.00	18,706,000.00	4.51	26,338,832.00	0.00	26,338,832.00	5.93	7,632,832.00	40.80	30,129,226.00	6.85
雜項業務收入	1,085,000.00	0.00	1,085,000.00	0.26	1,182,115.00	0.00	1,182,115.00	0.27	97,115.00	8.95	1,162,215.00	0.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389,845,000.00	30,235,000.00	420,080,000.00	101.22	401,057,649.00	41,877,881.00	442,935,530.00	99.67	22,855,530.00	5.44	449,764,814.00	102.27
教學成本	291,486,000.00	30,235,000.00	321,721,000.00	77.52	304,245,876.00	41,539,517.00	345,785,393.00	77.81	24,064,393.00	7.48	365,588,460.00	83.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91,486,000.00	7,782,000.00	299,268,000.00	72.11	304,245,876.00	340,579.00	304,586,455.00	68.54	5,318,455.00	1.78	319,741,566.00	72.71
建教合作成本	0.00	19,960,000.00	19,960,000.00	4.81	0.00	39,114,179.00	39,114,179.00	8.80	19,154,179.00	95.96	44,049,179.00	10.02
推廣教育成本	0.00	2,493,000.00	2,493,000.00	0.60	0.00	2,084,759.00	2,084,759.00	0.47	-408,241.00	-16.38	1,797,715.00	0.41
其他業務成本	7,500,000.00	0.00	7,500,000.00	1.81	6,699,238.00	0.00	6,699,238.00	1.51	-800,762.00	-10.68	8,274,048.00	1.8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500,000.00	0.00	7,500,000.00	1.81	6,699,238.00	0.00	6,699,238.00	1.51	-800,762.00	-10.68	8,274,048.00	1.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000,000.00	0.00	90,000,000.00	21.69	89,247,287.00	338,364.00	89,585,651.00	20.16	-414,349.00	-0.46	75,083,069.00	17.0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0,000,000.00	0.00	90,000,000.00	21.69	89,247,287.00	338,364.00	89,585,651.00	20.16	-414,349.00	-0.46	75,083,069.00	17.07
其他業務費用	859,000.00	0.00	859,000.00	0.21	865,248.00	0.00	865,248.00	0.19	6,248.00	0.73	819,237.00	0.19
雜項業務費用	859,000.00	0.00	859,000.00	0.21	865,248.00	0.00	865,248.00	0.19	6,248.00	0.73	819,237.00	0.19
業務賸餘(短絀-)	1,604,000.00	-6,655,000.00	-5,051,000.00	-1.22	1,325,541.00	143,744.00	1,469,285.00	0.33	6,520,285.00	-129.09	-9,996,802.00	-2.27
業務外收入	400,000.00	12,196,000.00	12,596,000.00	3.03	374,504.00	16,431,271.00	16,805,775.00	3.78	4,209,775.00	33.42	19,244,000.00	4.38
財務收入	0.00	3,246,000.00	3,246,000.00	0.78	0.00	4,109,810.00	4,109,810.00	0.92	863,810.00	26.61	8,375,598.00	1.90
利息收入	0.00	3,246,000.00	3,246,000.00	0.78	0.00	4,109,810.00	4,109,810.00	0.92	863,810.00	26.61	8,375,598.00	1.90

其他業務外收入	400,000.00	8,950,000.00	9,350,000.00	2.25	374,504.00	12,321,461.00	12,695,965.00	2.86	3,345,965.00	35.79	10,868,402.00	2.4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00	8,900,000.00	8,900,000.00	2.14	0.00	12,283,161.00	12,283,161.00	2.76	3,383,161.00	38.01	9,996,552.00	2.27
受贈收入	0.00	50,000.00	50,000.00	0.01	0.00	38,300.00	38,300.00	0.01	-11,700.00	-23.40	153,000.00	0.03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2	79,475.00	0.00	79,475.00	0.02	-20,525.00	-20.53	194,430.00	0.04
雜項收入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7	295,029.00	0.00	295,029.00	0.07	-4,971.00	-1.66	524,420.00	0.12
業務外費用	2,004,000.00	5,541,000.00	7,545,000.00	1.82	6,638,144.00	11,591,485.00	18,229,629.00	4.10	10,684,629.00	141.61	13,578,222.00	3.09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4,000.00	5,541,000.00	7,545,000.00	1.82	6,638,144.00	11,591,485.00	18,229,629.00	4.10	10,684,629.00	141.61	13,578,222.00	3.09
雜項費用	2,004,000.00	5,541,000.00	7,545,000.00	1.82	6,638,144.00	11,591,485.00	18,229,629.00	4.10	10,684,629.00	141.61	13,578,222.00	3.0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04,000.00	6,655,000.00	5,051,000.00	1.22	-6,263,640.00	4,839,786.00	-1,423,854.00	-0.32	-6,474,854.00	-128.19	5,665,778.00	1.29
本期賸餘(短絀-)	0.00	0.00	0.00	0.00	-4,938,099.00	4,983,530.00	45,431.00	0.01	45,431.00		-4,331,024.00	-0.98

附表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0	18,944,000	1,851,670	0	20,795,670	20,694,314	-101,356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825,660	825,660	825,660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825,660	825,660	184,524	-641,136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641,136	641,136	0	
機械及設備	0	7,958,000	1,395,658	-559,721	8,793,937	8,693,097	-100,840	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本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獎勵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南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資本門經費，經行政院 99.10.05 院授教字第 0990161540 號，同意先行辦理數 126 萬 9,658 元，並補辦 101 年度預算。 5 項自籌收入： 本年度因執行計畫需要購置機械設備，因預算編列不足 12 萬 6,000 元，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超支部份併決算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7,958,000	1,395,658	-559,721	8,793,937	8,693,097	-100,84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00,000	0	-108,239	291,761	291,761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00,000	0	-108,239	291,761	291,761	0	0	
什項設備	0	10,586,000	456,012	-157,700	10,884,312	10,883,796	-516	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本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獎勵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南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資本門經費，經行政院 99.10.05 院授教字第 0990161540 號，同意先行辦理數 45 萬 6,012 元，並補辦 101 年度預算。
什項設備	0	10,586,000	456,012	-157,700	10,884,312	8,044,896	-2,839,416	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2,838,900	2,838,900	0	
小 計	0	18,944,000	1,851,670	0	20,795,670	20,694,314	-101,356	0	
撥入受贈及整理	0	50,000	0	0	50,000	14,426,580	14,376,580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420,000	420,000	0	補助計畫受贈資產 42 萬元。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420,000	420,000	0	
機械及設備	0	50,000	0	0	50,000	7,867,180	7,817,180	0	1. 補助計畫受贈資產 775 萬 0,645 元。 2. 虎尾科技大學撥入受贈資產 11 萬 6,535 元。

機械及設備	0	50,000	0	0	50,000	7,867,180	7,817,18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653,700	653,700	0	補助計畫受贈資產 65 萬 3,700 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653,700	653,700	0	
什項設備	0	0	0	0	0	5,485,700	5,485,700	0	1. 補助計畫受贈資產 18 萬 3,800 元. 2. 圖書訂購機件轉正為什項設備 530 萬 1,900 元
什項設備	0	0	0	0	0	5,485,700	5,485,700	0	
小 計	0	50,000	0	0	50,000	14,426,580	14,376,580	0	
合 計	0	18,994,000	1,851,670	0	20,845,670	35,120,894	14,275,224	0	

3、本校 100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有關單位所提供之數據資料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並經教育部同意照案執行。

(九)黃主秘國光

1. 100.3.2 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
2. 100.3.29China Daily New 專訪。
3. 100.4.25 召開陸生輔導小組會議。
4. 召開與辦理每月主管會報。
5. 因應大法官 684 號釋憲案，目前學校正規劃籌組法規委員會中。
6. 校地徵收業務與總務處持續辦理中，現已進入辦理協議價購說明會之進度，且每月召開海科大樓進度報告與校地徵收進度報告會議。
7. 評鑑準備工作持續辦理中，現在正統籌規劃辦理行政組之模擬評鑑活動。
8. 預計 100.4.29 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 民國 99 年之全校各單位年度工作紀要彙整。
10. 資料庫系統填報研習與工作辦理。

(十)翁院長進坪

1. 本院電機工程系吳元康老師榮升副教授。
2. 本院水產養殖系曾建璋老師、電機工程系吳元康老師、張弘志老師等 3 人榮獲 99 學年度優良教師。
3. 本院電信系於 99 年 12 月 17 日、100 年 01 月 07 日邀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系吳建銘教授專題演講：「Wimax 接收機射頻前端電路」；中華電信張維儒博士專題演講：「行動通信發展願景與挑戰」。
4. 本院電信系本年度大學部學生推甄研究所，目前總計錄取 11 人，20 人次，其中國立大學研究所 16 人次，包括中正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等。
5. 翁院長與丁總務長於 100 年 3 月 10 日赴教育部出席海科大樓營建進度現況。
6. 本院食品科學系(所)於 100 年 3 月 9 日、100 年 3 月 16 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水產加工組吳純衡組長、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訓練總監張勝鄉先生蒞校演講。
7. 本院水產養殖系於 100 年 3 月 14 日邀請臺灣大學陳俊宏教授，出席本系演講系列「再生」之演講；100 年 3 月 21 日邀請本系沈奕琪校友出席本系演講系列「石斑魚的繁殖與養殖技術」之演講。
8. 本校通過教育部 100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海洋綠金-澎湖海洋經濟性藻類及週邊產業特色典範計畫」，核予補助 550 萬元。
9. 本院電信系於 100 年 3 月 30 日進行第一次模擬評鑑，校外委員為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楊谷章教授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黃育賢教授，兩位委員皆有台評會科大評鑑委員經歷。
10. 本院電信系學生參加 100 年度勞委會第一梯次技能檢定，取得電腦軟體乙級證照兩位，通訊技術丙級證照 17 位。
11. 本院資工系於 100 年 3 月 30 日邀請東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許新添院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潘正祥副院長及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柯建全院長擔任本系自我評鑑委員。

12. 本院將於100年4月13日上午10:10~12:00於實驗大樓一樓會議室辦理第一場教學觀摩，由水產養殖系曾建璋老師擔任主講人，主題：「三級跳-14年與澎專、澎技、澎科大一起成長的教學歲月」，歡迎各位老師撥冗參加。
13. 本院於100年4月19-23日由翁進坪院長協同食科系蔡欽泓主任、資工系胡武誌主任、電信系莊明霖主任、電機系吳文欽主任前往金門大學及大陸地區姊妹學校-黎明大學、集美大學及廈門大學洽談師生交流學術合作。

(十一)蔡院長明惠

1. 100年3月9日辦理教學觀摩，由輔仁大學林思伶副校長擔任主講人。
2. 100年3月9日辦理署立澎湖醫院委辦醫務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始業式。
3. 100年3月22日辦理大陸交換學生師生座談會。
4. 本學期辦理專題講座（3-5月）：
 - (1) 100年3月23日邀請吳浩然教授蒞臨本校專題演講。
 - (2) 100年4月20日邀請義守大學理學院院長吳裕文教授蒞臨演講。
 - (3) 100年4月29日邀請文藻外語學院副校長高明瑞教授蒞臨演講。
 - (4) 100年5月2日邀請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宋炳良教授蒞臨演講。
5. 100年4月28日於本校E506教室，辦理「100年度納稅服務隊訓練服務講習會」。
6. 本院於4月修訂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審查辦法及院教評準則。
7. 本院訂於100年5月6日、7日辦理「第八屆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投稿總計為85篇論文，經摘要審稿及全文格式審查，接受發表合計64篇，通過率約為75%，議程表如附件，感謝所有同仁的協助與支持。

(十二)張院長良漢

1. 觀休系99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2名副教授、1名助理教授，3名教師於100年2月1日已完成到職報到手續。
2. 餐旅系於100年2月19日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99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中式餐點」競賽活動之協助。
3. 本校姐妹校泰國湄州大學，共計5名交換學生於100年3月14日抵澎，分別到本院各系所就讀，並由高紹源主任負責就學輔導及生活起居等事宜。
4. 海運系100年3月16日邀請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系主任李再立教授演講。
5. 觀休系3月16日邀請休閒不動產投資專家梁家祺小姐至本校專題演講。
6. 餐旅系於100年3月22日邀請靜宜大學吳政和教授至系上演講。

7.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於100年3月23日邀請泰國湄州大學觀光發展學院院長Dr. Weerapon Thongma專題演講及擔任客座教授。
8. 餐旅系 100 年 3 月 23 日於本校體育館辦理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場。
9. 餐旅系古旻艷老師、康桓甄老師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協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獎勵旅遊策劃與行銷」課程。
10. 海運系 3 月 29 至 4 月 9 日由蘇焉老師帶領本系學生參加海峽兩岸重型帆船錦標賽，並獲得優勝成績。
11.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於4月12日邀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發展處沈進成研發長專題演講。
12. 觀光休閒學院於4月13日舉辦觀光休閒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論壇，邀請飛牛牧場吳明哲總經理、嘉義農場陳鈞坤總經理、嶺東科技大學林永森教授、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沈進成研發長與會。
13. 海運系邀請極地之星陳永通先生蒞校演講：重帆在澎湖未來發展願景與海運系學生應如何應未來市場需求。
14. 餐旅系 4 月 18 至 4 月 19 日與觀光休閒系合辦「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輔導訓練。
15. 本校姐妹校廈門集美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邀請觀休系及海洋運動與遊憩系教師前往開設「海洋觀光概論」、「海洋運動概論」課程，由張良漢、李明儒、高紹源、于錫亮及陳正國等教師前往客座教學。
16. 觀休系 4 月 19 至 4 月 20 日協助澎管處合辦「民宿系列講座」。
17. 觀休系 4 月 20 日邀請國際旅遊專家睦浩平先生至本校專題演講，地點：國際會議廳。
18. 觀休系 4 乙陳雅琪同學，榮獲大專院校優秀青年殊榮。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處

案由：擬增加本校擴增校地第一期經費追加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擴增本校校地，先行規劃第一期徵收經費為:52,101,315 元(如附件一)。經 100 年 1 月 5 日與縣府協商墳墓拆遷、土地徵收、土地撥用作業會議，得知因公告地價調整後經費為:66,689,683 元，增加 14,588,368 元(如附件二)。

擬辦：追加經費100.1.13提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會通過依規定辦理追加。

決議：照案通過。

校地東邊私有地

附件一

段	地號	面積		公告		計	總價
		公頃	平方公尺	地價	現值	現值價	加乘1.4
六合段	486	0.046952	469.52	320	3200	1173800	1643320
六合段	487	0.034474	344.74	320	3200	861850	1206590
六合段	489	0.038853	388.53	320	3200	971325	1359855
六合段	490	0.055157	551.57	320	3200	1378925	1930495
六合段	491	0.006994	69.94	320	3200	174850	244790
六合段	492	0.026728	267.28	320	3200	668200	935480
六合段	493	0.032514	325.14	320	3200	812850	1137990
六合段	495	0.012449	124.49	320	3200	311225	435715
六合段	497	0.027960	279.6	320	3200	699000	978600
六合段	498	0.041790	417.9	320	3200	1044750	1462650
六合段	499	0.135740	1357.4	320	3200	3393500	4750900
六合段	500	0.001914	19.14	320	3200	47850	66990
六合段	501	0.108576	1085.76	320	3200	2714400	3800160
六合段	502	0.068681	686.81	320	3200	1717025	2403835
六合段	503	0.040004	400.04	320	3200	1000100	1400140
六合段	505	0.044248	442.48	320	3200	1106200	1548680
六合段	507	0.018894	188.94	320	3200	472350	661290
六合段	508	0.124031	1240.31	320	3200	3100775	4341085
六合段	509	0.093079	930.79	320	3200	2326975	3257765
六合段	510	0.024055	240.55	320	3200	601375	841925
六合段	513	0.114214	1142.14	320	3200	2855350	3997490
六合段	519	0.021015	210.15	320	3200	525375	735525
六合段	519-1	0.021016	210.16	320	3200	525400	735560
六合段	519-2	0.021015	210.15	320	3200	525375	735525
中衛段	532	0.063883	638.83	320	3200	1597075	2235905
中衛段	533	0.074701	747.01	320	3200	1867525	2614535
中衛段	535	0.008143	81.43	320	3200	203575	285005
中衛段	536	0.005552	55.52	320	3200	138800	194320
中衛段	537	0.002928	29.28	320	3200	73200	102480
中衛段	538	0.006233	62.33	320	3200	155825	218155
中衛段	542	0.134001	1340.01	320	3200	3350025	4690035
中衛段	543	0.001919	19.19	320	3200	47975	67165
中衛段	660	0.030720	307.2	320	3200	768000	1075200
中衛段	761	0.000176	1.76	320	3200	4400	6160
總計	34 筆	1.488609	14886.09			37215225	52101315

附註：土地作業費預估

私有地：1.488609 國有地：1.668089 縣有地：1.167419 計有：4.324117 公頃

倘以每公頃八萬元計算, 不足一公頃以一公頃計, 約需費用 40 萬元

52,101,315 元+400,000 元約需經費 52,501,315 元

校地東邊私有地

附件二

段	地號	面積		公告		計	總價
		公頃	平方公尺	地價	現值	現值價	加乘 1.4
六合段	486	0.046952	469.52	320	3200	1502464	2103449.6
六合段	487	0.034474	344.74	320	3200	1103168	1544435.2
六合段	489	0.038853	388.53	320	3200	1243296	1740614.4
六合段	490	0.055157	551.57	320	3200	1765024	2471033.6
六合段	491	0.006994	69.94	320	3200	223808	313331.2
六合段	492	0.026728	267.28	320	3200	855296	1197414.4
六合段	493	0.032514	325.14	320	3200	1040448	1456627.2
六合段	495	0.012449	124.49	320	3200	398368	557715.2
六合段	497	0.027960	279.6	320	3200	894720	1252608
六合段	498	0.041790	417.9	320	3200	1337280	1872192
六合段	499	0.135740	1357.4	320	3200	4343680	6081152
六合段	500	0.001914	19.14	320	3200	61248	85747.2
六合段	501	0.108576	1085.76	320	3200	3474432	4864204.8
六合段	502	0.068681	686.81	320	3200	2197792	3076908.8
六合段	503	0.040004	400.04	320	3200	1280128	1792179.2
六合段	505	0.044248	442.48	320	3200	1415936	1982310.4
六合段	507	0.018894	188.94	320	3200	604608	846451.2
六合段	508	0.124031	1240.31	320	3200	3968992	5556588.8
六合段	509	0.093079	930.79	320	3200	2978528	4169939.2
六合段	510	0.024055	240.55	320	3200	769760	1077664
六合段	513	0.114214	1142.14	320	3200	3654848	5116787.2
六合段	519	0.021015	210.15	320	3200	672480	941472
六合段	519-1	0.021016	210.16	320	3200	672512	941516.8
六合段	519-2	0.021015	210.15	320	3200	672480	941472
中衛段	532	0.063883	638.83	320	3200	2044256	2861958.4
中衛段	533	0.074701	747.01	320	3200	2390432	3346604.8
中衛段	535	0.008143	81.43	320	3200	260576	364806.4
中衛段	536	0.005552	55.52	320	3200	177664	248729.6
中衛段	537	0.002928	29.28	320	3200	93696	131174.4
中衛段	538	0.006233	62.33	320	3200	199456	279238.4
中衛段	542	0.134001	1340.01	320	3200	4288032	6003244.8
中衛段	543	0.001919	19.19	320	3200	61408	85971.2
中衛段	660	0.030720	307.2	320	3200	983040	1376256
中衛段	761	0.000176	1.76	320	3200	5632	7884.8
總計	34 筆	1.488609	14886.09			47635488	66689683.2

附註：土地作業費預估

私有地：1.488609 國有地：1.668089 縣有地：1.167419 計有：4.324117 公頃
倘以每公頃八萬元計算，不足一公頃以一公頃計，約需費用 40 萬元
6,668,968 元+400,000 元約需經費 67,089,683 元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10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水產養殖二專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一、養殖系進修部二專水產養殖科已辦理十餘年，報考人數逐年減少，為了師資的有效利用請予報部停招(之前報部，部指示緩一年再議)。

二、經海創所暨養殖系 100.2.23 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三、經本院 100.4.14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室

案由：本校 100—101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四點，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100—101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蕭召集人泉源

王委員明輝 黃委員國光 王委員瑩瑋 張委員鳳儀 丁委員得祿 陳委員淑霞 王委員本賢 林委員昆旺

非兼行政職

邱委員采新 徐委員振豐 高委員國元 吳委員政隆 王委員志強 洪委員國璋

黃執行秘書國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二點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關於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第四點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五點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會議時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任之。

第六點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校內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七點 本會視任務之需要，分設下列各組辦事：

秘書組—負責執行秘書工作及規劃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辦法。

募款組—負責校友及工商團體及外界捐款事宜。

場地設備組—負責場地設施及其收費標準。

財務調度組—負責資金財務調度。

各組負責人員由召集人遴選委員兼任之。

第八點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九點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遴聘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

第十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處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0年3月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條文如附件。

擬辦：本修正條文討論決議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	---	---	---	---	---	---	---	---

第三條 本會為委員制，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具有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其中教師代表六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兩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且全體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主持會議，並督導本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計畫工作。本會得因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擔任任務編組秘書，辦理本會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會下設四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事項。 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法規行政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學務處及人事室 1、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第三條 本會為委員制，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學務長、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具有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其中教師代表六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兩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且全體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主持會議，並督導本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計畫工作。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因業務推展及任務編組需求，增列教務長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委員人數共十九人。 下接原第五條任期規定，第五條改為任務編組及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 新增得因業務需要，指派秘書辦理本會業務條文 新增本會任務編組內容條文
---	--	---

2、召開本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 3、彙整本會各組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4、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學習資源與教學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通識教育中心。 1、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2、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3、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4、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宣導推廣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 1、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 2、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推廣。 4、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5、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6、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務處。 1、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2、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 3、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		
--	--	--

全。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第七條 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成效良好、性別相關事件調查有功者；或研發、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程，並有良好績效之教師，除給與敘獎或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外，並送請人事室及各學院作為教職員評鑑考核及升等評分之參考。 研發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進行性別相關研究或服務推廣，組織性別研究相關學群者暨設立性別研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及主動研發獲准開課或辦理研習活動者，給予經費補助。 參與性別研究相關之國際或校際學術活動者，經簽准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國內外差旅費、會議註冊費及論文發表費等支出。 第八條 同原第七條條文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校長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頒台訓（三）字第0930087101B號「性別平等教育法」函，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常設性組織，以促進本校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二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就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發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本會為委員制，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學務長、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具有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其中教師代表六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兩人由學生活動中心推派之，且全體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主持會議，並督導本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計劃工作。

第五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六條、本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第七條、本會開會時，校長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室

案由：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100年1月5日）通過之組織規程第22條及第24條條文再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1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23448 號函及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合理化需求辦理。
- 二、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0 年 1 月 5 日）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澎科大人字第 1000000540 號函送教育部在案，經教育部前揭函示復以：「...第 24 條擬置管理員及辦事員，該 2 職稱之屬性及其列等相同，基於職稱簡併原則，擇一選置。」；此外，經考量本校組織規程 22 條修正條文內，關於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職級教師應限期升等實施日期之規定未臻明確，爰就是段文字再予修正如附，俾免嗣後衍生爭議。
- 三、基上情形，本案業提經本校 100 年 3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先行討論竣案，擬俟通過修正程序後，併同前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其餘條款內容，同時報部核備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四、本次會議修正內容及其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5-1 及 5-2。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5-1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原訂版

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u>本規程施行後次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等，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u>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1. 文字修正。 2. 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明定本規程施行後次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限期升等，否則不予續聘。

<u>中載明。</u>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u>升等</u>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u>組長</u>、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u>佐理員</u>、<u>管理員</u>、辦事員、書記<u>等</u>。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文字修正。
---	---	--------------

附件 5-2

※擬依教育部函復意見研提 修正之版本

提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	1. 文字修正。

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u>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等，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u>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u>聘任及升等比照</u>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u>組長</u>、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	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u>聘任及比照</u>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	2. 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增列本條文第二項，明定本規程施行後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限期升等，否則不予續聘。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1 日臺技（二）字
--	---	--

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 1000023448 號函： 「…管理員與辦事員屬性與列等相同，基於職稱簡併原則，擇一選置」修正。 2. 因業務需要，原條文內職員職稱修正增列「組長」職稱，俾符本校員額現制。
--	----------------------	---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及教師服務規程等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 100 年 3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業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略以：「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 8 年內限期升等，…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如附件 6-1）。且 100 年 4 月 14 日本校行政會議，已修正通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於該準則第 4 條明確規定，應將性別平等相關條款納入教師聘約中予以規範（如附件 6-2）。爰此，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 5 條及第 7 條條文（如附件 6-3），俾符實際。
- 二、 又本校「教師服務規程」第 13 條條文內，引述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做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法規準據之一，並未妥適。因此擬將該段文字予以刪除（如附件 6-4）。
- 三、 上開修正案，業提經 100 年 4 月 21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6-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	1. 文字修正。 2. 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增列本條文第二項，明定本規程施行後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

教師法之規定。 <u>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等，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u>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u>聘任及升等比照</u>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u>組長</u>、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u>聘任及比照</u>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限期升等，否則不予續聘。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1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23448 號函：「…管理員與辦事員屬性與列等相同，基於職稱簡併原則，擇一選
---	---	--

		置」修正。 2. 因業務需要，原條文內職員職稱修正增列「組長」職稱，俾符本校員額現制。
--	--	--

附件 6-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摘錄）

94 年9 月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4 年10 月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條規範應列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附件 6-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一、聘期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 年 00 月 00 日止。

二、月薪依照政府規定標準發給。

三、每週授課時數標準依照規定：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親自到場指導，若安排助教協助教學者，其鐘點按實際實習實驗時數折半核計）。

四、受聘教師均有擔任導師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任。

五、本校教師聘期內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服務規程」及「教師倫理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

七、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如具有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得延長之事由者，從其規定辦理。

- 八、本校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應將申請書所列年度預計達成之績效明列於聘約中，聘約相關規定另訂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九、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十、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一）本校教師服務規程一份（在背面）。

（二）本聘書一式二份，請於接到聘書後簽名或蓋章，並於一星期內擲交人事室，逾期視為不應聘。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第 5 條及第 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五、本校教師聘期內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u>並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五、本校教師聘期內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100 年 4 月 14 日本校行政會議，已修正通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於該準則第 4 條明確規定，應將性別平等相關條款納入教師聘約中予以規範。爰此，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 5 條條文，俾符實際。
七、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 <u>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如具有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得延長之事由者，從其規定辦理。</u>	七、本校教師聘任後之升等年限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u>未於規定年限升等者，不予續聘。</u>	本校 100 年 3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業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略以：「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 8 年內限期升等，…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爰此，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 7 條條文，俾符實際。

附件 6-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修正草案）

- 一、本校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依聘書之約定。
- 二、教師收到聘書之後，請於一星期之內填復應聘書(不應聘時，應退還聘書，以便註銷)。逾期即以不應聘論。
- 三、專任教師請於開學前到校，其授課時數，依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 四、專任教師請按時到校授課或研究，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事項之

責，另學校依規定進行之教學評量，專任教師應配合辦理；助教則協助課務，指導實習實驗，從事研究工作。

- 五、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其接受政府及相關教育機構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使用學校設備，均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應允。
- 六、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
- 七、教師請勿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請依照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長及系、科主任同意，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倘無法補課，務必請人代課，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如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請於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並覓妥繼任人選後，始可離職，但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不在此限。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九、專任教師之待遇，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 十、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供給宿舍時，在卸職時，所住房舍請即交還。
- 十一、教師在聘約期滿，尚未接到新聘約時，即為不再續聘，學校不另通知，並請將應辦事項交代清楚。
- 十二、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等、獎懲、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之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專任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其評鑑（量）結果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差勤服務下載詳閱）。
- 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身心健康與安全。
- 十七、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第 1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十三、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者，依本校「 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 」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業於100年4月21日校教評會通過廢止該規定。因此擬將原條文內關於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乙節文字予以刪除，俾符事實。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一點、第二點…，修正為一、二…以此類推，請討論。

決議：

(一) 修正後通過。

(二) 十一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潘代表澤仁：

教學大樓資源回收之現行回收方式為何？

三、賴代表素珍：

有關電梯內設置樓層配置圖，標明辦公室、系所位置，辦理情形如何？

丁總務長得祿：

電梯內設置樓層配置圖，目前正進行中。

四、曾代表建璋：

在本校同學心目中，澎湖科技大學哪裡好？學校定義為教學型或研究型大學？從哪裡看出本校對教學或研究特別重視？

五、王代表月秋：

外籍生與本地之文化衝突，請學校即早規劃配套措施，並考慮給予跨系科選課，給予多一點服務、關懷。

王副校長明輝：

有關招收外籍生、僑生、陸生事宜，學校已召開多次會議，目前完成校內分工研議因應措施，同時蒐集各校相關資料；另外，教育部近期將頒佈陸生來台就讀相關準則，本校再據以研訂校內配套做法；對於現有交換生、外籍生，也針對個案討論因應方式。

六、高代表國元：

(一) 學校招收外籍生、僑生、陸生為重大事項，可否於校務會議做一個招生策略專案報告。

(二) 擴大兩岸交流活動，交換生方面可擴大參與。至於招收外籍生、陸生，外籍學生採用中文或英文教學？若採英文教學本校是否準備好？若採中文教學，學生語言基礎是否篩選？招收陸生，學校宿舍狀況、生活配套及對本地生的衝擊，都要考量從長計議。

張院長良漢：

本院招收外籍生，為補強國際化的推動，目前對於外籍生授課有一堂是英文教學，其他採用本國語言；學生到校後中文進步很多。

高主任紹源：

招收外籍生為國際化跨出第一步，外籍生到校後學習、生活都很好，語文進步很多。海運系在下學期會開一門全英文教學。

黃主任秘書國光：

陸生學雜費比照私立學校收費標準，使得招生競爭處於弱勢，但若順利招到陸生，對學校財務有幫助。

七、賴代表素珍：

- (一) 公文週知系統不健全，如內政部金鷹獎推薦的公文，並未發布或通知給全校。
- (二) 地下室資源回收站物品堆放，可否配置工讀人力或社團幫忙回收工作。
- (三) 教學大樓停車場出來上下坡有會車的狀況，十分危險。

王主任本賢：

有關金鷹獎推薦的公文，先前是分發給學務處，學務處針對學生辦理，經賴老師洽詢後，人事室昨日已將金鷹獎申請訊息 mail 給全校。

黃主任秘書國光：

目前公文公告的方式，一是在學校網頁首頁最新訊息公告，另有公文公告系統，再了解目前使用情形。將會規劃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所有公文都會數位化，公文查詢將更便利。

丁總務長得祿：

- (一) 資源回收方式為每週三早上將回收物品置放於地下室電梯口，並請於資源回收時間再拿出回收物品，避免堆放情形。
- (二) 若依照停車場燈號指示，不會有會車的情形，若產生會車狀況，則是因為有人不遵守交通規則。提醒各位同仁，當紅燈亮時，車輛不要進入。

八、王代表月秋：

在教學大樓上課煙味很重，請師生遵守規定，不要在非吸煙區抽煙，給大家一個無煙的環境。

九、李代表仕民：

在一般教室上課很熱，有電扇太高或數量不夠的情形，請增設電扇。

十、陸代表知慧：

- (一) 在教學大樓一樓上課時，福利社附近或有系科辦活動時，十分吵鬧，影響上課品質。
- (二) 師生未於抽煙區吸煙，學校是否有執行監督或罰責？

王教務長瑩瑋：將約束同學放低音量，辦理活動時間地點並加以規範。

黃主任秘書國光：請學務處反應給福利社，請福利社約束外面那一區的使用秩序。

學務處：函文衛生局定期、不定期到校督檢，並與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加強宣導師生在吸煙區才能抽煙。

玖、主席裁示

- 一、因應招收陸生、僑生、外籍生事宜，將來相關配套措施如輔導、宿舍等，請有關單位儘早規劃。
- 二、辦理學生活動要注意安全，希望各系所主任、班導師儘量參加學生活動。
- 三、配合行政院補助澎湖地區發展低碳島計畫，本校將積極發展綠能，以成為全國所有大學綠能使用比率最高的學校為目標。
- 四、海洋科技館內部設備請妥善規劃。
- 五、本校定位為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大學；小而美、精緻、具有特色的大學；與社區、產業結合的社區型大學。特色著重於海洋水產、綠能、觀光旅遊。對同學的期望是能夠健康、獨立自主、學得一技之長。
- 六、每棟大樓角落大教室，請總務處加以檢視，增設電扇。

拾、散會